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錢大渭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國家賠償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起訴時，應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如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98條第2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4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有上開裁定暨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1至23頁)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可稽(本院卷第25頁)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顏珮珊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